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康芝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康芝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9号）核准，康芝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13,490.7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康芝药业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康芝药业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264.64万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2011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

2011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收购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2011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410,945.00元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6层01-21房的房产。

201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购买海南国瑞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二) 前期超募资金使用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超募资金实施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项目	9,264.64	9,264.64	已支付9,264.64万元，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自2011年3月份起，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已合并到公司报表。
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	8,000.00	8,000.00	已支付竞购所需的相关费用及设立子公司所需的注册资金共计8,000万元，相关交易手续正在办理中。
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增资	18,000.00	18,000.00	已使用16,000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2,000万元的增资额已转到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帐户，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4,941.0945	3,607.00	截止9月30日，已支付相关费用3,607.00万元，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7,800.00	0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48,005.7345	38,871.64	

三、康芝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购置固定资产项目的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

2011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9,410,945.00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6层01-21房、建筑面积为2,477.36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

2011年8月16日，公司已与出售方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9,410,941.00元，合同中已确定房屋登记费、契税由公司支付，出售方承担其余相关税费。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607.00万元支付相关费用，目前房产过户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原因

由于在公司第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时未包括该房屋的装修费用以及房地产买卖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应缴税费，使公司本次房产购置固定资产项目的实际投入将超过原有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总额，因此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50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使项目能加快完成并尽快投入使用。

（三）追加投资后的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项目追加投资后总投资金额不超过53,910,945.00元，其中：房产交易款为49,410,945.00元；装修工程费约190万元；添置办公家具约80万元；购买办公设备约30万元；此次房地产买卖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应缴税费约为150万元，合计追加投资不超过450万元。

2、本次交易的决策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全体同意上述事项。

四、海通证券对康芝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作为康芝药业的保荐机构，本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康芝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康芝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康芝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广州房产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是对前期超募资金计划的补充和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

4、未来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康芝药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康芝药业在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确保康芝药业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海通证券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继续严格监督康芝药业后续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性，保障康芝药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康芝药业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康芝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卫江

胡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3日